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王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因组织架构调整原因，王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并主持财务工作）。王霞女士离任财务负责人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公司水事业部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丁宏伟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公司聘任章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并主持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